



Shandong Tianhengxin
No 41 Gongxiao Road, Jining
Shandong Province
China

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山东济宁
供销路 41 号
邮政编码: 272049

Tel 电话 +86(537)239 7159
Fax 传真 +86(537)239 7155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天恒信公审报字[2007]第 2068-2 号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进行的,所发表的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审核,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6 号文核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6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恒信验内字(2006)第 2090 号验资报告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20,271.78 万元,加上 2006 年度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7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6,501.98 万元。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6,501.98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可以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根据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沂源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沂源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沂源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公司单次或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同时将有关资料抄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年末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沂源县支行	4,504.62
中国建设银行沂源县支行	1,997.36
中国农业银行沂源县支行	
合计	6,501.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人民币万元）：

承诺项目	原计划投入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投资额占计划（%）
年产 20000 吨环保纤维毯项目	5,483	5,426.00	98.96
年产 10000 吨陶纤背衬板项目	5,845	5,672.64	97.05
年产 1500 吨陶纤纺织品项目	5,705		
年产 1200 吨陶瓷纤维纸项目	4,652		
合计	21,685	11,098.64	

注：年产 20000 吨环保纤维毯项目分两期实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 2004 年 9 月和 2005 年 7 月各建成 2 条，该项目实际投资 5,426 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 98.96%。年产 10000 吨陶纤背衬板项目于 2005 年 3 月建成并投产，该项目实际投

资 5,672.64 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 97.05%，公司将募集资金 11,098.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计划的资金使用情况

2006 年 8 月 15 日，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计划部分共计 5,304.36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超过项目投资计划部分 5,304.36 万元补充了流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净额超计划投资额的 5,075 万元和已完成项目节余资金 229.36 万元）。

3、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4、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与地点。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6 年 12 月 15 日，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的起止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止。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68.78 万元。

6、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 2006 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或使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五、审核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六、本报告使用范围声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所同意贵公司将本专项报告作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山东 济宁

2007 年 3 月 21 日